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收養丁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4條第1款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（下稱收養人）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）（下稱被收養人）之生父丙○○（下稱生父）於111年7月6日結婚而為夫妻關係，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均在臺中生活、亦在相同職場工作，彼此關係緊密，為使其等間之母子關係得以正名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

01 0月1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
02 契約書、收養調查表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
03 錄證明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在職證明書、出生證
04 明書等資料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
06 收養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、生
07 母甲○○之同意等情，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，復經收養人、
08 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到庭陳述無訛（本院113年12月13
09 日、114年1月10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
10 16歲以上之事實，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11 從而，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父間有婚姻關係，收
12 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佳，雙方亦已將彼此視為母
13 子，且被收養人之健康狀況尚稱良好，經濟能力應足以扶養
14 照顧收養人等情，又本件收養並未尊卑失序，亦查無被收養
15 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其收養關係
16 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，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所
17 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
18 與被收養人之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於113年10月1日簽訂
19 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黃雅慧